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0〕58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为认真做好事项进厅，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驻范围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放管服发〔2020〕1号）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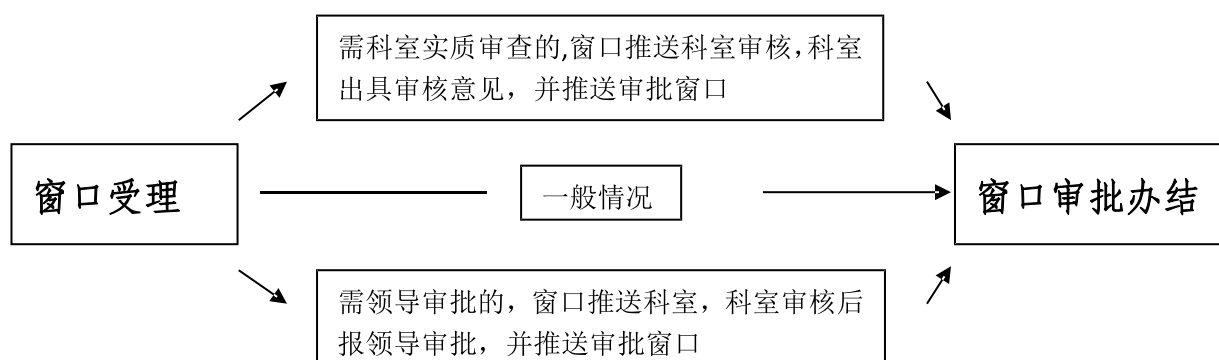
求：“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线上线下大厅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目前，市局承担 71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见附件 1）。已进驻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的事项 37 项，未进驻 34 项。未进驻的事项中，其中港航方面 8 项，由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进驻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工作。道路运输方面、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方面共 26 项，按照要求进驻市民中心。

二、进驻形式

进驻市民中心，由市局政策法规科对接市审批服务局，通过增设窗口、人员进驻、事项进厅办理完成事项进驻。

在授权范围内，窗口人员按照事项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对申请业务进行受理、办理。需原承办科室进行实质性审查或领导审批的，窗口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后，推送业务科室承办，业务科室将审核意见、领导审批结果推送窗口，窗口根据审核意见或领导审批结果完成业务办理。符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的，按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审办流程图：



三、人员配置及管理

（一）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原则上抽调业务科室人员进驻，优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形象气质优、熟悉电脑和网络、在岗在编的业务骨干人员。由人事科会同业务科室从市局所属事业单位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派驻市民中心；同时从法规科抽调 1 名人员作为市交通运输局首席代表派驻交通窗口，与其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做好窗口人员的管理工作。派驻窗口的 3 名人员，由局政策法规科管理，同时接受原科室（单位）业务上的领导。

（二）按照“人事匹配”“轮流派驻”原则，根据进驻事项工作任务量，适时增减进驻人员。更换窗口人员时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保证窗口工作的连续性。

（三）进驻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驻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原科室的其他工作，在窗口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两年，人事关系和工资、福利待遇及发放渠道不变。

（四）进驻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业务上接受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和授权，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等接受市民中心的管理和监督，进驻人员要严格遵守市民中心的考勤、请销假等规定，落实好 AB 角制度，确保到岗到位，不得空岗。除市民中心配置的办公设备外，窗口正常办公耗材，在市局进行申领；因窗口工作需要产生办公经费，由市局进行报销。

四、关于印章

窗口正式进驻后，需重新刻制“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用章①”（区别于港航审批大厅正在使用的“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用章”），交由首席代表保管使用。

五、有关要求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并明确提出：未按期完成事项进驻的，市政府将严肃问责。根据要求，本次所有进驻事项的梳理、人员选定、设备配备于7月30日前完成。各相关单位、科室要高度重视、充分配合、加强指导，保证进驻事项顺利按期完成。

（一）明确职责，做好分工。各单位、科室根据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明确责任，按照时限抓好落实，在本通知下发两个工作日内，参照服务指南模板（附件2），逐条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办事材料、办理依据、办理人员、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信息，并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申请表单、制式证明、证书、证件转交审批窗口，审批窗口做好办事指南印制、审批制证、发证及档案转交工作。各有关业务科室必须按照法定时限、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办理流程，认真办结，层层签批窗口业务流转单（附件3），严把审核关口，确保审批事项办理规范、高效。

（二）熟悉流程，主动担当。各有关科室、单位、审批窗口要切实转变思想，树立新的工作思维，掌握新的工作方法，认真熟知网上办理、一窗办理、集中办理的办事流程，认真做

好每项工作、每个环节的落实、衔接，主动作为，及时办理，有效反馈，为做好“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和氛围。

（三）加强培训，提升服务。各有关业务科室要针对选定进驻市民中心人员开展上岗前业务培训，熟知并掌握进驻大厅的审批事项名称、办事依据、资料要求、审核标准、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确保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开展、高效统一推进。各科室、单位及时做好指导和沟通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市民中心人员整改。

- 附件：1.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服务指南模板
3. 交通窗口业务流转单



附件 1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进驻情况	责任科室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6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7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8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9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 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0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其他行政 权力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1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其他行政 权力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 权力	未进驻，需进 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4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运管科
1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1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1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行政确认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19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行政确认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1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3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5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6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进驻，需进驻市民中心	建管科
27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28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申请《适任证书》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29	申请扩大或者延伸适任航区（线）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0	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1	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4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5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8	船舶国籍证书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39	(临时) 国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1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2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3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4	申请补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5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6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7	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8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4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0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1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2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证配发	行政许可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3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4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5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6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7	船舶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8	船舶登记证书补发换发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59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60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6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62	内河水上当交通事故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63	新建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进驻港航审批大厅	港航中心
64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65	申请终止经营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66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67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68	申请补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69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70	申请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包括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71	申请终止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行政许可	下放事项，需进驻港航大厅	港航中心

附件 2

**服务指南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一、事项名称

**许可证核发----- (注：以许可证核发为例)

二、法律依据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号）、.....

三、申请条件

依据《**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条的规定，申请**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

四、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复制件1份，纸质）；

.....

2. 申请延期换证，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个月提交首次申请中的（1）、（3）.....项材料。

3. 申请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

五、办理程序

(一) 受理：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窗口。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窗口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 审批：根据审查结果，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四)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审批资料和决定，制作**，发放给申请人，资料归档。

六、法定时限

首次和延期、变更申请均为**个工作日，不含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注：按实际情况梳理法定时限）

七、承诺时限

首次和延期、变更申请均为**个工作日，不含发证机关在

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注：按实际情况梳理承诺时限）

八、发放证件及有效期

《**许可证》，有效期**年。-----（注：如无证件、许可文书等发放，填“无”）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注：按实际情况梳理）

十、咨询服务电话

办理窗口：0632 - **

邮箱：**

监督投诉：0632 - **

附件 3

交通窗口业务流转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名称			
材料明细			
备注			
受理人	审核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